

## 採購通用條款 (原料和包材)

### 1. 定義

“**矽比科**”指下訂單的矽比科集團法人實體。

“**貨物**”指訂單中所描述的貨物(包括貨物的任何部件或其任何部分)。

“**訂單**”指矽比科對於貨物的採購訂單(及相關的服務(如有)),加上規格。

“**賣方**”指接受訂單的實體。

“**服務**”指訂單中說明的服務(如有)。

“**矽比科集團**”指以 SCR-Sibelco NV 為基本母公司的全球材料解決方案公司及其子公司。

“**規格**”指訂單中闡述或附加的貨物說明/規格(及相關的服務(如有))。

“**條款**”指本採購通用條款。

### 2. 訂單

2.1 訂單是矽比科根據本採購通用條款採購貨物和/或服務的要約。訂單一旦被賣方接受,即對賣方產生約束力。

2.2 賣方的供應條件或對本通用條款的任何修改,除非經矽比科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無效。一旦訂單被接受以後,賣方特此明確地承認和同意:其供應或銷售條件不適用於任何訂單。賣方和矽比科之間的所有銷售均應由訂單的條款和本採購通用條款為排他性地管理。

2.3 訂單修訂必須由賣方和矽比科書面接受。

2.4 如果訂單和本採購通用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訂單為準。

### 3. 數量、品質保證,遵守法律

3.1 賣方向矽比科保證:

(a) 貨物和/或服務的數量、品質和規格將根據訂單或矽比科之書面同意規定。

(b) 賣方應遵守有關貨物製造、包裝、銷售和交貨及履行服務所適用的法律及規定。

(c) 貨物和服務將符合矽比科所提出的目的或在下訂單時使賣方知悉。

(d) 貨物,其出口、進口、使用或再銷售;及服務,其履行或驗收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

(e) 服務將由合格的、受過培訓的人員以應有的注意義務及至少具有普遍接受的行業標準履行。

賣方沒有或將不會向與訂單有關聯的矽比科員工提供任何餽贈。3.2 除非書面另有約定,保固期將自貨物被交付給矽比科或服務由矽比科驗收之日起的2(兩)年後屆滿。

### 4. 交貨時間

4.1 貨物和/或服務應在訂單中具體指定的日期被交付。時間應非常重要。矽比科應有權拒絕驗收未依訂單具體指定日期交付的貨物和/或服務。此外,對於任何提早或遲延之交付,矽比科得撤銷訂單並請求賠償。

4.2 當買方意識到交貨將提前或延遲時,其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矽比科,陳述理由及預計提早到貨日或延誤期間(視情況而定)。

### 5. 所有權和風險轉移

貨物滅失或損害的風險應根據約定的交貨條款(2010年國際條規)進行轉移。所有權應在交付時轉移,除非貨款在交貨前已經被支付,在這種情況下,所有權應於付款時被轉移給矽比科。

### 6. 包裝和標籤

6.1 賣方應根據以下規定包裝、標誌和發送貨物:

(1) 矽比科的指示,(2) 針對貨物的《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以下稱為「GHS」),(3) 適用的國內和國際規章,(4) 普遍接受的行業標準和(5) 安全資料表。

6.2 所有貨物應適當地被包裝以預防於運輸中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受潮、生鏽、水分、侵蝕和震動造成的損壞。)

6.3 危險貨物必須在所有包裝和文件上帶有顯著的警告標記。

6.4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矽比科應無義務返還貨物的任何包裝或裝箱材料給賣方。

### 7. 瑕疵通知

矽比科在發現貨物/服務的任何瑕疵後,將在合理的期限(不少於14天)內通知賣方。

### 8. 責任和賠償

8.1 在不限制其他賠償的前提下,如果貨物和/或服務未根據訂單被交付,矽比科有權:

(a) 要求賣方根據訂單在7天內修補/重新提供貨物和/或服務;和/或

(b) 逕自選擇,且無論其是否曾要求賣方修補/重新提供貨物和/或服務,而要求撤銷訂單,並要求賠償價格和發生的費用以及向任何第三人採購貨物和/或服務的額外費用。

8.2 賣方應使矽比科免任何索賠、損害賠償、責任、直接、間接和從屬的損失、以及由於以下情形矽比科所遭受或引起的費用:

(a) 賣方違反其保證或本採購通用條款中闡述的條件;

(b) 貨物,其出口、進口、使用或再銷售,或服務,其履行或驗收將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的索賠

(c) 賣方或其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在供應或交付貨物/服務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9. 裝運文件

9.1 訂單號應在所有相關的通信聯繫和裝運文件中被陳述。

9.2 賣方應根據(1)適用的國內和國際貿易/海關規章和(2)矽比科的指示準備所有裝運。

9.3 賣方應立即向矽比科提供經正式製作的裝運文件(在適用情況下),以減少任何於清關或接受貨物的遲延。

## 採購通用條款 (原料和包材)

9.4 賣方交付貨物所訂的所有船舶應清潔，並根據自矽比科所收到的技術規格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盡其可能之防護。

9.5 由於賣方未能(1)遵守以上條款或(2)以恰當方式製作裝運文件而導致矽比科發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時，應由賣方負擔。

### 10. 發票和付款

10.1 除於訂單中另有明確說明，所有交貨之完成不應再對矽比科另行收費。

10.2 賣方的發票必須(1)陳述訂單號和賣方的提貨單號碼，和(2)與訂單中關於貨物、價格、數量、訂購的項目和料號描述的細節一致。任何不遵守上述要求的發票可被拒收。

10.3 付款取決於貨物或服務符合訂單與否。但是，矽比科支付的貨款不影響其有關貨物/服務存有瑕疵的權利。

10.4 矽比科的付款期限是自收到賣方正確發票起的 60 天，除非矽比科在訂單中另有明確說明。

### 11. 不可抗力

11.1 矽比科及賣方對不可抗力，如嚴重火災、水災、颱風或地震所導致其於訂單或本採購通用條款項下(包括但不限於延誤/不履行或驗收延誤/不接受貨物)各自義務的延誤/不履行無須負責。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一方應立即向另一方通知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並應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恢復履行其根據訂單和本採購通用條款的義務。

11.2 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續時間超過 10 天，矽比科得以書面通知賣方立即撤銷訂單。

### 12. 保密

為了完成訂單之目的，賣方應僅使用、並向需要知悉矽比科運營和業務的員工揭露在訂單中獲取的資訊，且賣方應對上述知識進行保密，除了非因賣方或其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的過錯而被公開的資訊。

### 13. 準據法和仲裁

13.1 訂單應由下訂單的矽比科的法人實體所在/設立國家的法律所管轄。

13.2 矽比科和承包商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13.3 所有關於訂單的爭議應由矽比科專屬選擇和斟酌於賣方的主要營業地或矽比科的主要營業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審理。

### 14. 環境、勞動和社會標準

矽比科根據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經營其業務，並遵守國際認可的環境、勞動和社會標準(以下統稱為「標準」)。這些標準對矽比科經營其業務的基礎、以及矽比科與其他方進行任何商務交易而言是十分關鍵的。賣方將遵守「標準」或其自身與「標準」實質上類似的環境、勞動和社會標準，並應要求其任

何層級的供應商和分包商遵守適用的標準。矽比科有權對賣方經營業務的行為以矽比科認為適當的合理方式進行稽核，以驗證和確認賣方符合此條款與否。

### 15. 安全資料表(「SDS」)

賣方應確保矽比科收到各自安全資料表的當前版本。賣方還應自動轉發對安全資料表的任何更改—或對標識的更改或義務的更改—給矽比科。所有更改應被相應地重點標出。

### 16. 關於國內/國際規章和法規的資訊

16.1 賣方應根據國內和國際規章和法規(例如：歐洲危險貨物公路運輸協定、國際鐵路危險貨物運輸條例、萊茵河危險貨物運輸條例、國際海運危險貨物準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貨物條例等)在轉移和裝船文件中記錄與貨物相關的所有危險及其分類。

16.2 賣方應遵守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誌的所有現行規章和法規。如果賣方未能遵守上述規定，那麼賣方應對其違反行為導致的所有後果負責。

### 17. 終止

17.1 如果賣方：

(1) 重大違反訂單，且矽比科合理地認為該違約不能被修補；或(2) 上述違約能被補救，但是賣方在收到矽比科關於違約的通知後的 14 天內仍未修補；或(3) 破產，被判決破產，或進入破產管理或清算或對賣方提起破產、破產管理或清算的請求，那麼矽比科有權立即中止或終止訂單(不損害其其他權利)。

### 18. 矽比科之標識

無有效許可和/或未經矽比科事前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在其市場行銷活動或其他活動中使用矽比科的標誌和商標。